

市政府关于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G1-13、B2-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通政复〔2024〕126号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调整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G1-13、B2-8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通自然资规请〔2024〕246号）收悉。

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调整通州区平潮高铁站片区G1-13地块（东至润通路，南至港平路，西至经三路，北至经社路）、B2-8地块（东至解放路，南至文峰路，西至通扬南路，北至江平路）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调整后，平潮高铁站片区经三路东、经社路南侧地块及通扬南路东、江平路南侧地块控制指标调整为容积率 ≤ 1.6 、建筑密度 $\leq 35\%$ 、绿地率 $\geq 30\%$ 、建筑高度 ≤ 60 米。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

三、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